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研究人員)改敘薪級申請書 (調查表)

113.8.1 版

學院 / 中心			系 / 所			職 稱			
姓 名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原(起)敘薪點 (註8)	薪點	
最 高 學 歷	所 獲 學 位 (其他請詳述)	☐ 博士 ☐ 碩士 ☐ 其他：	學 校 名 稱 (請寫全稱，國外學校 請加國名及中文名稱)						
	授 予 學 位 年 月 (請依證書日期填寫)	年	月	系 所 名 稱					
改 敘 薪 級 類 別	☐ 取得更高學位，並檢附學校同意進修之證明文件影本、學位證書(原、新學歷)影本、較高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留職停薪及復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等相關文件如後。(勾選此項者，曾任教學、研究、專門職務、民營機構之服務年資欄位免填) ☐ 本人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專任全時工作年資，毋須辦理提敘薪級。(勾選此項者，曾任教學、研究、專門職務、民營機構之服務年資欄位免填) ☐ 本人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職前專任全時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工作年資如下，並檢附經歷證明等相關佐證資料如後：								
曾任教學、專門職務、民營機構之服務年資 (1. 請填列全時專任，得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 2. 同一機構或不同學校擔任，請填列。) 欄位不夠請自行 延伸	服務機構或 學校全稱	職 稱 (請依證明填寫全稱)	職務 性質	任職起迄日期	符合教師待遇條例 等提敘規定條款	應檢附文件 (註3、5、6、7，其他請說明)	採計 年資	提敘 薪級	備 註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 教學 ☐ 研究 ☐ 其他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 第9條第1項第 款 ☐ 第9條第2項(教師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 辦法第5條第 款)	☐ 經歷證明 ☐ 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 其他：	年	級	

說明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 30 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請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填具本表件，並檢齊相關證明向聘任單位提出申請，完成相關審核程序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但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如無正當事由，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自申請之日起生效，不得溯自起聘之日改敘。<u>另如具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須另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提敘。</u> 二、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摘錄如下： (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u>等級相當之年資。</u>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u>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u>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u>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u> (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 3 項)<u>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u> 三、有關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等級相當」之認定方式、「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及審查方式、第 9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定義、所定「性質相近」之意義及第 9 條「年資採認」方式，均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四、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u>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u> 五、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7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按：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提敘。另有關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爰請另附契約影本或薪資相關證明。 六、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證明文件如：<u>服務(離職)證明(註明全時專任職務，國外任職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經聘任單位審認，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單位驗證)、職前服務機構工作內容說明、在職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證明、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實收資本額、年營業額證明等。</u> 七、<u>有關教師職前職務性質相近、經歷及服務成績優良證明之審認，請系、院級單位協助辦理。</u> 八、新聘教師起敘薪點：講師級為 245 薪點、助理教授級為 310 或 330 薪點(具博士學位者)、副教授級為 390 薪點、教授級為 475 薪點。								
申請人	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請親簽並務必填寫申請日期) 簽章：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系、所、院、中心 意見 (如符合多項，請勾選多項)	☐申請人職前年資為全時專任及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同意依規定提敘薪級。 ☐申請人職前年資中，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之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服務成績優良，同意依規定提敘薪級。 ☐申請人職前年資中，符合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5 條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之所任職務，屬全時專任、性質相近(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及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業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第 ____ 次系級教評會及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第 ____ 次院級教評會審認，同意採計年資 ____ 年，計提敘 ____ 級。 ☐其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系級單位承辦人</td><td style="width: 25%;">系級單位主管</td><td style="width: 25%;">院級單位承辦人</td><td style="width: 25%;">院級單位主管</td></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td></td><td></td><td></td></tr> </table>	系級單位承辦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承辦人	院級單位主管				
系級單位承辦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承辦人	院級單位主管						
人事室	☐另案依規定提敘薪級。 ☐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嗣依決議辦理。 ☐案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案經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校 學年度第 ____ 次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 ☐其他：								